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通过邮件发送，并电话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资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其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36,919,600 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阿里泽泰最终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152,117.67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67,398.0000	122,117.6756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2,5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99,898.0000	152,117.6756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公司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和安投资持有的 38,337,488 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9.33%），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阿里巴巴集团下属的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双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的业务合作，公司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拟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泽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